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纳税人、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一、纳税人

(一) 纳税人的分类

划分标准	纳税人	具体说明	纳税义务
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	无限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	有限

【提示 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提示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二) 所得来源的确定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6. 对于担任境内居民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职务的个人,无论是否在境内履行职务,取得由境内居民企业支付或者负担的董事费、监事费、工资薪金或者其他类似报酬,均属于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7. 由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支付或者负担的稿酬所得,为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例题·单选题】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应确定为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是()。

- A. 在境外开办教育培训取得的所得
- B. 拥有的专利在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C. 从境外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
- D. 将境内房产转让给外国人取得的所得

【答案】D

【解析】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二、税率

项目	适用税率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	超额累进税率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超额累进税率(综合所得税率表按月换算)	3%—45%

经营所得	超额累进税率	5%~3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单一比例税率	20%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一般情况	20%
	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居民住房	10%

【提示 1】居民个人分月或分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支付单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预扣率。其中，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3%~45% 的七级超额累进预扣率（同综合所得的税率）；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20%~40% 的三级超额累进预扣率；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预扣率。

【提示 2】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税率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 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 000 元至 50 000 元的部分	30	2 000
3	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40	7 000

三、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一）纳税期限的确定

1. 三种纳税期

按年计税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
按月计税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
按次计税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偶然所得和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

2. 界定“次”的具体标准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财产租赁所得	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偶然所得	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基本规定和费用扣除标准

1.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0000 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年应纳税所得额。

（1）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2）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3）专项附加扣除，包括个人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4）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2. 非居民个人

（1）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非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3.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提示】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0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4.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每次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应纳税所得额的特殊规定

1. 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纳税。

2. 捐赠限额扣除

（1）个人将其所得对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2）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 捐赠全额扣除

（1）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的捐赠。

（2）对红十字事业的捐赠。

（3）对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

（4）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5）对中华快车基金会等 5 家单位的捐赠。

（6）对教育事业的捐赠。

（7）对宋庆龄基金会等 6 家单位的捐赠。

（8）对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 8 家单位的捐赠。

(9) 对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捐赠。

(10) 对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捐赠。

(11) 对地震灾区的捐赠。

(1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全额扣除。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全额扣除。

(四) 境外已纳税款的抵免

1.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2.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提示 1】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提示 2】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

【提示 3】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提示 4】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一、法定免税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生活补助费和生活困难补助费)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二、法定减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减免税项目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4.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 (1) 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 (2) 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 (3) 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 (4) 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其取得的无论我方或外国支付的工资、薪金和生活补贴。
 - (5) 根据两国政府签订的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 2 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 (6) 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 2 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 (7) 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5.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6.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7. 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8. 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含）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9. 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离休费、退休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10. 对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和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 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12.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13. 生育妇女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14.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取得的一次性伤残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15. 对退役士兵取得的一次性退役金以及地方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
16. 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7.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8. 职工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9. 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
 - (1)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20.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
 - (1)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例题·单选题】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A. 转让国债的所得
- B. 提前退休发放的一次性补贴
- C. 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
- D. 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教育方面奖金

【答案】C

【解析】选项 A: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转让国债收入照章纳税。选项 B: 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个人, 按照统一标准向提前退休工作人员支付一次性补贴, 不属于免税的离退休工资收入, 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 D: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 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计税方法

(一) 预扣预缴

1.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的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 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解释 1】累计减除费用, 每月 5 000 元, 一年 60 000 元。

【解释 2】专项扣除, 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解释 3】专项附加扣除, 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1.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 纳税人年满 3 岁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 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 000 元(每年 12 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提示 1】学前教育阶段, 为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提示 2】学历教育, 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提示 3】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2)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 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 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2.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 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

（2）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3）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3.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1）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 000 元的部分，在实际支出的当年，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 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2）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3）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4.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1）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从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

（2）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3）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4）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5.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1）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主要工作城市	扣除标准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1500 元/月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	1100 元/月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	800 元/月

（2）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3）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4）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5）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6.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1）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①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②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

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3) 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解释 4】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

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注意】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可以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只能在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时限的表述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是（ ）。

- A. 同一学历继续教育，扣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 B. 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180 个月
- C. 子女教育，扣除时间为子女满 3 周岁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次年
- D.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时间为取得相关证书的次年

【答案】 A

【解析】选项 B，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选项 C，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选项 D，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定额扣除。

【例题·计算题】中国居民陈某为某公司职员，2021 年 1-3 月每月工资收入为 30000 元，每月减除费用 5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 4500 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2000 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

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分别计算 1-3 月每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答案】

1 月： $(30000-5000-4500-2000) \times 3\% = 555$ (元)

2 月： $(3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45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元)

3 月： $(3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4500 \times 3 - 2000 \times 3)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 1850$ (元)

其中，由于陈某 2 月累计预扣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37000 元，已适用 10% 的税率，因此 2 月和 3 月应预扣预缴税金有所增加。

2.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的计算

(1) 每次收入不足 4000 元的：

应预扣税额 = (每次收入额 - 800) × 20%

(2) 每次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

应预扣税额 = 每次收入额 × (1 - 20%) × 20%

(3) 每次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的：

应预扣税额 = 每次收入额 × (1 - 20%)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例题·计算题】歌星刘某 2021 年 3 月一次取得表演劳务报酬收入 40 000 元。请计算其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

【答案】

应预扣预缴税额=40 000×(1-20%)×30%-2 000=7 600(元)

3. 居民个人稿酬所得预扣预缴的计算

(1) 每次收入不足 4000 元的:

应预扣税额=(每次收入额-800)×20%×(1-30%)

(2) 每次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

应预扣税额=每次收入额×(1-20%)×20%×(1-30%)

【例题·计算题】某作家为居民个人,2019 年 5 月取得一次未扣除个人所得税的稿酬收入 20000 元。

请计算支付方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答案】

应预扣预缴税额=20 000×(1-20%)×20%×(1-30%)=2240(元)

4. 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的计算

(1) 每次收入不足 4000 元的:

应纳税额=(每次收入额-800)×20%

(2) 每次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

应纳税额=每次收入额×(1-20%)×20%

5. 预扣预缴税款计算方法的优化

(1) 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2) 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0000 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起直接按照全年 60000 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 60000 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 60000 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二) 综合所得的计算

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 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综合所得收入额=工资、薪金所得全额+(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1-20%)+稿酬所得×(1-20%)×70%

【例题·计算题】假设中国居民刘某在境内某企业任职,2020 年 1-12 月每月应从任职企业取得工资、薪金收入 16000 元,无免税收入;任职企业每月按有关规定标准为其代缴“三险一金”2500 元,从 1 月开始享受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3000 元。另外,刘某 2020 年 3 月从甲公司取得劳务报酬收入 3000 元,从乙公司取得稿酬收入 2000 元;6 月从丙公司取得劳务报酬收入 30000 元,从丁公司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00 元。已知当年取得四项所得时已被支付方足额预扣预缴税款合计 10128 元,没有大病医疗和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

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为刘某进行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假设上述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

【答案】（1）刘某 2020 年的综合所得年收入额

=工资、薪金收入额+劳务报酬收入额+稿酬收入额+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
=16000×12+(3000+30000)×(1-20%)+2000×(1-20%)×70%+2000×(1-20%)=221120（元）

（2）刘某 2020 年的综合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

年应纳税所得额=年收入额-60000-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21120-60000-(2500×12)-(3000×12)=95120（元）

（3）刘某 2020 年的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95120×10%-2520=6992（元）

（4）刘某 2020 年的年度汇算清缴应补（退）税额=应纳税额-预扣预缴税额
=6992-10128=-3136（元）

所以，刘某 2020 年的年度汇算清缴应获退税款 3136 元。

二、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非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4.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例题·计算题】

假定某外商投资企业中工作的美国专家（假设为非居民纳税人），2020 年 2 月取得由该企业发放的含税工资收入 10400 元人民币，此外还从别处取得劳务报酬 5000 元人民币。请计算当月其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答案】

（1）该非居民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10400-5000)×10%-210=330（元）

（2）该非居民个人当月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5000×(1-20%)×10%-210=190（元）

三、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一）个体工商户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2. 个体工商户不得税前扣除的支出：
 - （1）个人所得税税款；
 - （2）税收滞纳金；
 - （3）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4）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5）赞助支出，是指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 （6）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7）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8）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提示】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 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

扣除。

3. 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1) 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2)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提示 1】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0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其中，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提示 2】个体工商户因在纳税年度中间开业、合并、注销及其他原因，导致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其生产经营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

(3) 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其业主和从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提示 1】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提示 2】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 5% 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4) 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5) 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 2%、14% 和 2.5% 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提示】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向当地工会组织缴纳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为计算基数，在上述规定比例内据实扣除。

(6)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提示】业主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个体工商户的开办费。

(7) 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8) 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9) 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10) 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

【提示】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11)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含)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例题·单选题】某个体工商户 2020 年为其从业人员实际发放工资 105 万元，业主领取劳动报酬 20 万元。2020 年该个体工商户允许税前扣除的从业人员补充养老保险限额为()

万元。

- A. 7.35 B. 5.25 C. 3.15 D. 1.05

【答案】B

【解析】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所以此题允许扣除的从业人员的补充养老保险限额=105×5%=5.25(万元)。

【例题·多选题】下列支出，允许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收入中扣除的有()。

- A. 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B. 参加财产保险支付的保险费
C. 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的实发工资
D. 货物出口过程中发生的汇兑损失
E. 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答案】BCDE

【解析】选项 A：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只是履行扣缴义务，本身并不是生产经营的成本、费用，所以不得扣除；选项 B：个体工商户参加财产保险支付的保险费，准予扣除；选项 C：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选项 D：货物出口过程中发生的汇兑损失，准予扣除；选项 E：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准予扣除。

【例题·计算题】中国某市 A 酒店系个体工商户，账证比较健全。2020 年 1-12 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 132000 元(未扣除投资者费用)，1-12 月累计已预缴个人所得税为 15900 元。除经营所得外，投资者本人没有其他应税收入，2020 年全年享受一名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合计 24000 元。

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分析计算该个体工商户 2020 年度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情况。

【答案】

- (1)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132000-60000-24000=48000(元)
(2) 全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48000×10%-1500=3300(元)
(3) 全年汇算清缴应申请退税额=15900-3300=12600(元)

(二)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1.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等于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2. 扣除项目。

(1) 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直接扣除，但可按规定的标准扣除费用(60000 元/年)。

【提示 1】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因在纳税年度中间开业、合并、注销及其他原因，导致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对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应按照其实际经营月份数，以每月 5000 元的减除标准确定。

【提示 2】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费用扣除标准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2) 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3) 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

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类型、规模等具体情况,核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Σ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本企业应纳税额=应纳税额×本企业的经营所得÷Σ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本企业应补缴的税额=本企业应纳税额-本企业预缴的税额

(2)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

核定应税所得率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或 =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提示 1】企业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应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其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提示 2】实行核定征税的投资者不能享受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亏损弥补

①企业的年度亏损,允许用本企业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下一年度所得不足弥补的,允许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②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不能跨企业弥补。

③实行查账征税方式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改为核定征税方式后,在查账征税方式下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不得再继续弥补。

(4) 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税务处理

①个人独资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

个人所得税。

②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比例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多选题】下列税务处理中,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有()。

- A. 个人独资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可按规定扣除
- B.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年度经营亏损不可跨企业弥补
- C. 个人独资企业支付给环保部门的罚款允许税前扣除
- D. 个人独资企业计提的各种准备金不得税前扣除
- E. 个人独资企业用于家庭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答案】ABDE

【解析】选项 C:不得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三)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收入总额-每月费用扣除标准×实际承包或承租月数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提示 1】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提示 2】每月费用扣除标准是指按月减除 5000 元,

【提示 3】个人在承租、承包经营期间，如果工商登记仍为企业的，不管其分配方式如何，均应先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承包经营、承租经营者按照承包、承租经营合同(协议)规定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 4】实行承包、承租经营的纳税人，应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计算纳税。纳税人在一个年度内分次取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在每次取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后预缴税款，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例题·计算题】中国居民范某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承包某商店，承包期限为 1 年，取得承包经营所得 200000 元。此外，范某每月从商店领取工资 8000 元。已知 2020 年除经营所得外，范某没有其他应税收入，无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减免税优惠。

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范某 2020 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 2020 年承包经营应纳税所得额 $= (200000 + 12 \times 8000) - 12 \times 5000 = 236000$ (元)

(2) 2020 年承包经营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236000 \times 20\% - 10500 = 36700$ (元)

四、分类所得的计税方法

(一)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所得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得从收入额中扣除任何费用。

【提示 1】对于股份制企业在分配股息、红利时，以股票形式向股东个人支付应得的股息、红利(即派发红股)，应以派发红股的股票票面金额为收入额。

【提示 2】企业购买车辆并将车辆所有权办到股东个人名下，其实质为企业对股东进行了红利性质的实物分配，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在计算收入额时，允许合理减除部分所得；减除的具体数额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车辆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 $\times 20\%$

(二) 财产租赁所得的计税方法

1.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定额减除费用 800 元；每次收入在 4000 元以上，定率减除 20% 的费用。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允许扣除的修缮费用，以每次 800 元为限。一次扣除不完的，准予在下次继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3. 个人将承租房屋转租取得的租金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个人出租财产取得的财产租赁收入，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依次扣除以下费用：

- (1)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2) 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 (3) 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 (4)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5. 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计算题】

中国居民郑某于 2020 年 1 月将其自有的 4 间面积为 15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张某居住，租期 1 年。郑某每月取得租金收入 6000 元，全年租金收入 72000 元。

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郑某全年租金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考虑其他税费)。

【答案】

(1) 每月应纳税额=6000×(1-20%)×10%=480(元)

(2) 全年应纳税额=480×12=5760(元)

【例题·计算题】

假定上题中,当年2月因下水道堵塞找人修理,修理费用为500元,有维修部门的正式收据。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2月和全年分别应纳税额。

【答案】

(1) 2月应纳税额=(6000-500)×(1-20%)×10%=440(元)

(2) 全年应纳税额=480×11+440=5720(元)

(三) 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

其中,财产原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一次卖出某一种类的债券允许扣除的买价和费用=购进该种债券买入价和买进过程中缴纳的税费总和÷购进该种债券总数量×一次卖出的该种债券数量+卖出的该种债券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例题·计算题】中国居民余某2020年6月购入债券1000份,每份买入价10元,支付购进买入债券的税费共计150元。8月将买入的债券一次卖出600份,每份卖出价12元,支付卖出债券的税费共计110元。

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余某本次卖出债券的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

本次卖出债券应扣除的买价及费用=(1000×10+150)÷1000×600+110=6200(元)

(2) 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税费。

(3) 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4) 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2.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四) 偶然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偶然所得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扣除任何费用。

2.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20%

五、特殊情形下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

(一) 居民个人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法

1. 一次性奖金包括:年终加薪、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2. 计税方法: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3. 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4. 居民个人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计算题】

假定中国居民个人李某2020年在我国境内1~12月每月的税后工资为3800元,12月31

日又一次性领取年终含税奖金 60 000 元。
请计算李某取得年终奖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

(1) 年终奖金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为：

按 12 个月分摊后，每月的奖金=60 000÷12 =5 000 (元)，根据工资、薪金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的规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为 10%、210 元。

(2) 年终奖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应纳税额=年终奖金收入×适用的税率-速算扣除数 =60 000×10% -210 =6 000-210 = 5 790 (元)

(二) 个人取得股权激励的计税方法

1.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3.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规定计算纳税。

【例题·计算题】

中国居民赵先生为某上市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2021 年 2 月第一次行权该公司 2 年前授予的股票期权 6000 股(占当初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 60%、授予价每股 10 元)，行权当日该股票每股收盘价为 16 元；2020 年 5 月第二次行权上述股票期权剩余的 4000 股(占当初授予股票期权的 40%，授予价每股 10 元)，行权当日该股票每股收盘价为 21 元。

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赵先生两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纳税情况。

【答案】

(1) 赵先生第一次股票期权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第一次行权的应纳税所得额=(16-10)×6000=36000(元)

第一次行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6000×3%-0=1080(元)

(2) 赵先生第二次股票期权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第二次行权的应纳税所得额=(21-10)×4000 =44000(元)

两次行权合计的应纳税所得额=44000 + 36000 = 80000 (元)

第二次行权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80000×10% - 2520 - 1080 = 4400 (元)

(三) 远洋船员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1.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四)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计税方法

1.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 计算。

【例题·单选题】

胡某是保险公司经纪人，与保险公司签订有劳务合同。2020 年 4 月该保险公司根据业绩分三次给胡某发放报酬。分别为 3800 元、11200 元和 50000 元(均不含增值税)。胡某 4 月份获得的劳务报酬并入当年综合所得的金额为()元。(不考虑附加税费)